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委任合規顧問**

茲提述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終止合規顧問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6A.27條及6A.20條，本公司已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州國際融資**」)為獨立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直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或直至本公司及中州國際融資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於委任期間，合規顧問將對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負責。

合規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俊**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俊先生及汪紫榆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平先生、陳劍輝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lna.com.hk> 登載。